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53號

原告 群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秀枝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被告 千姿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俞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6,92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至4月間，成立物品運送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運送貨物至大陸地區，運費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（下稱系爭運送契約）。嗣原告為被告運送1萬5,498.5公斤之貨物至大陸地區，運費合計77萬4,925元，惟被告僅給付26萬8,000元，餘款50萬6,925尚未給付，爰依系爭運送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運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6,925元，及自109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運送契約之託運人並非被告，而係訴外人大陸地區○○○○○生物科技（深圳）公司（下稱大陸○○○公司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於109年2月至4月間，與黃○○接洽，受託運送之貨

01 物共1 萬5,498.5 公斤至大陸地區，換算應收運費共77萬4,
02 925 元。

03 (二)被告法定代理人帳戶於109年5月12日匯款10萬元至原告法定
04 代理人之帳戶。大陸○○○公司於109年9月1、30日各匯款
05 人民幣2萬元至原告人民幣收款帳戶。前項運費扣除上開已
06 支付部分後，尚餘50萬6,925元。

07 (三)被告於109年12月3日，已收受原告寄發之司促卷第47頁支付
08 命令證物二仁武仁雄郵局000174號存證信函。如認原告請求
09 有理由，利息自109年12月4日起算。

10 (四)司促卷第13頁至第25頁、第31頁至第37頁上圖、審訴卷第63
11 頁至第64頁、本院卷第29頁至第63頁為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
12 告員工黃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。司促卷第37頁下圖至第45頁
13 為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微信對話紀錄。

14 四、本件之爭點：

15 (一)兩造間是否存有系爭運送契約？

16 (二)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運費50萬6,925 元，有
17 無理由？

18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19 (一)兩造間是否存有系爭運送契約？

20 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21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間
22 存有系爭運送契約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，應由
23 原告就此一有利於己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：

24 (1)依兩造於本院陳稱：系爭運送契約託運貨品都是與被告
25 之會計黃○○接洽，包含由黃○○聯繫大陸人員收貨等
26 語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及被告自陳：被告的業務是在
27 臺找代工廠生產保養品原料，將保養品原料出售給大陸
28 ○○○公司，大陸○○○公司再裝罐製作成品銷售，被
29 告的只有賣保養品原料給大陸○○○公司，沒有賣給其
30 他客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、97頁），與兩造不爭執事
31 項(四)所載原告法定代理人與黃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，顯

01 示原告法定代理人前於109年1月6日、15日、2月17日分
02 別詢問黃○○「客戶（指大陸○○○公司，下同）匯款
03 了嗎」、「你這裡大約什麼時候打人民幣」、「客戶那
04 裏上班了嗎」、「你們大陸客戶復工了嗎」等語，黃○
05 ○分別回覆以「我才在整理，大陸老闆晚上會匯」、「
06 「1/16、我這邊有一筆客戶貨款，我請他直接轉帳給
07 你」、「工廠還沒能申請復工」、「大陸工廠今天復
08 工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3、49、57頁），觀諸上開對話語
09 意應係黃○○基於被告之立場所為，及原告於109年5月
10 4日、9月21日分別向黃○○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催討系爭
11 運送契約之運費，黃○○回覆以：現在比較頭痛是，臺
12 灣的資金與大陸分開的，我們有股份，但是目前尚未有
13 股金回臺灣等語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另回覆以：公司的實
14 際情況，靠賣貨進帳，只能每個月底結算，才能知道還
15 款金額，看銷貨情況的現金收入，會盡早還清，每個月
16 30號我都會主動回覆還款金額，是我們公司的責任等語
17 等語（見司促卷第35、39頁）互核以觀，可知被告除為
18 大陸○○○公司之股東外，亦係倚賴其客戶即大陸○○
19 ○公司按月給付之保養品原料貨款，支付其應給付原告
20 之運費，並由大陸○○○公司直接匯款予原告之方式縮
21 短給付，堪認原告就系爭運送契約存在兩造之間，而非
22 原告與大陸○○○公司之間之事實，已盡舉證責任。

23 (2)被告雖提出原告所出具系爭運送契約之出口月帳單（下
24 稱系爭月帳單，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9頁），辯稱黃○
25 ○兼任被告與大陸○○○公司之會計，原告提供予黃○
26 ○之系爭月帳單所載客戶名稱為大陸○○○公司，亦已
27 由大陸○○○公司支付原告部分運費，其並非系爭運送
28 契約之託運人云云。然查，依前揭對話紀錄顯示原告於
29 109年2月24日傳送該月之出口月帳單電子檔予黃○○，
30 黃○○則要求原告修改帳單抬頭為大陸○○○公司，並
31 未提及託運人即為大陸○○○公司（見本院卷第59

頁），及前開對話紀錄顯示黃○○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事後係以大陸○○○公司尚未給付被告股利及貨款為由，拒絕給付原告運費，全未提及系爭運送契約之託運人應為大陸○○○公司，直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方以上情為辯等情，可知系爭月帳單僅能證明原告係配合黃○○為大陸○○○公司記帳之需求，而修改客戶名稱，不能證明原告與大陸○○○公司間有成立系爭運送契約之合意，被告此一所辯，並非可取。

(3)又證人黃○○雖於本院證稱：我於108年7月起兼任被告與大陸○○○公司之會計，系爭運送契約是被告將原料出賣給大陸○○○公司，約定由大陸○○○公司負擔運費，被告僅介紹原告給大陸○○○公司，由大陸○○○公司付運費給原告，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是大陸○○○公司之股東，基於負責任態度亦墊付運費給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8、100、101、103頁）。惟查，證人黃○○自陳：108年7月前，兩造曾有另一個合作案，將被告的貨品委託原告運送至大陸地區，108年7月26日起我與原告法定代理人聯繫與大陸○○○公司合作的運送事宜，我說被告現在有產品要銷售給大陸○○○公司，運輸過程需要配合小三通，原告可否承接，沒有表示說我是代表大陸○○○公司請求原告運送，我是說大陸○○○公司的帳是我做的，請款是由我向老闆即大陸○○○公司負責人蔡丹萍請款，蔡丹萍再轉帳支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1頁），可見證人黃○○並未明確向原告表達其係代理大陸○○○公司託運貨物之旨，佐以前揭原告向證人黃○○及被告催討運費時，渠等並未以系爭運送契約之託運人為大陸○○○公司為由拒絕給付等情，應認系爭運送契約之託運人為被告，僅由大陸○○○公司代被告匯款予原告以縮短給付，至證人黃○○所述被告係介紹原告給大陸○○○公司，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基於負責任態度墊付運費云云，僅為其主觀認知，上開證人

證言，亦不足以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2.從而，依原告所舉證據，堪認兩造間確存有系爭運送契約，被告所辯系爭運送契約之託運人為大陸○○○公司云云，洵非可取。

(二)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運費50萬6,925 元，有無理由？

依兩造不爭執事項(一)、(二)所載，系爭運送契約之運費尚餘50萬6,925 元未付，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餘50萬6,925 元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6,925 元，及自109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洪嘉鴻